

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城区路灯亮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查，协助规划部门审核景观照明工程设计资料；负责城区相关亮化设施新建工程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桥梁、公园、广场、楼体、一江两岸等）及亮化监控系统的运行、日常管理、维护、巡查、检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财务科、材料管理科、路灯亮化维护管理科、安全监察管理科、人事管理科、规划科。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0.4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0.22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6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6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4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万元。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3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4.87万元，占90.8%；公用经费5.57万元，占9.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6万元，占10.4%；

卫生健康（类）支出2.5万元，占4.1%；

城乡社区（类）支出46.97万元，占77.7%；

住房保障（类）支出4.7万元，占7.8%。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8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5.57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或减少）0万；公务接待费0万，比2025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

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6年1家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02万。因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6年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确保市管辖内的城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公园、广场、楼体、一江两岸等）及亮化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